

长春师范大学文件

长师校字〔2019〕118号

印发《关于规范在校学生使用校园网络资源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关于规范在校学生使用校园网络资源缴费工作方案》已经2019年7月1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规范在校学生使用校园 网络资源缴费工作的方案

为规范校园网络管理，方便广大在校学生使用校园网络资源，提升校园网缴费工作的智能化、人性化水平，经学校研究，自2019年7月起，校园网络资源使用采取“先付费，后使用”的方式进行缴费。方案内容如下：

一、规范校园网络缴费方式的目的

1. 采用“先付费，后使用”的通用管理模式，可以方便广大在校学生根据实际用网需求支配个人网费支出。

2. 在校学生借助校园数字卡手机客户端软件进行校园网费缴存，能够优化学生工作服务，简化学生毕业季扣缴网费程序。

3. 在校学生校园网费缴存取消了帐号流量封顶限制，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广大在校学生对互联网资源的使用需求。

二、学生使用校园网络资源范围

1. 在校学生可使用的校园网络区域为学生第一公寓、第二公寓、第三公寓、第六公寓（仅使用校园网络宽带学生用户）、第七公寓1层、第八公寓、第九公寓、第十公寓、第十一公寓、第十二公寓、第十三公寓。

2. 学生公寓第四公寓、第五公寓、第六公寓（使用校外宽带学生用户）、第七公寓（2至6层）中使用校外网络学生用户不属于校园网络用户，不得使用校园数字卡“学付宝”系统进行网

费缴存。

三、校园网络资源资费标准等问题

1. 学生使用校园网络实行“先付费、后使用”的通用模式，学生用户使用校园网络缴费标准为：连续使用 30 日按 20 元标准收取，20 日内按 1 元/日标准收取，连续使用时间在第 21 至 30 日期间，按最高 20 元标准收取，单次缴费最多 20 元。例如：使用校园网络 5 日，需缴存网费 5 元；连续使用 25 日，缴存网费 20 元，依此类推……。

2. 网费充值缴存成功后，系统立即扣除缴存费用，缴存费用自动转为校园网账号的连续使用天数，有效期从充值当日开始计算，中途不能停机，网费充值缴存成功后不能退费。

3. 如需保障校园网账号使用的连续性，可在上网账号有效期内进行充值缴费，账号有效期将根据充值金额依次顺延。

4. 学生校园网账号限速 10M，有效期内无流量限制。

5. 在校学生校园网络资费标准自 2019 年 7 月起实施，7 月 1 日前校园网络资费标准按原资费标准执行。

四、实施步骤

1. 自 2019 年 7 月起，校园网费缴存工作正式在全校范围内实施，届时校园学生公寓网络覆盖范围内在校学生用户需通过校园数字卡手机 APP 软件“学付宝”进行校园网络使用费用的缴存。

2. 自 2019 年 9 月起，学校将启动在校学生使用校园网络欠费清缴工作，具体为：9 月，集中办理 2016 级学生补缴 2016 年

9月至2019年6月期间校园网络使用费；10月，集中办理2017级学生补缴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期间校园网络使用费；11月，集中办理2018级学生缴存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期间校园网络使用费。

五、学生校园网络缴费流程

第一步：利用手机扫描校园数字卡二维码，打开网页下载对应手机操作系统的校园数字卡客户端软件“学付宝”。

第二步：利用校园数字卡账号和密码登陆“学付宝”软件，在“首页”或“功能”选项中点击“缴纳网费”图标进入缴费界面。

第三步：确认学生本人所居住的学生公寓是否属于校园网络覆盖范围，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第四步：选择账号连续使用时间，确认“账号明细”和“缴费金额”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缴费”完成支付（注：网费从校园数字卡余额扣除，如卡内金额不足，应先对校园数字卡进行充值）。

六、相关情况说明

1. 在校学生使用“长师无线”校园无线网络信号为免费资源，无需缴存网费。

2. 鉴于存在学生寝室调整等情况，广大校园网学生用户应根据个人用网实际科学合理进行网费充值。

七、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确保本次规范在校学生使用校园网络资源缴费工作顺利实施。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安排专人具体落实，将该项工作向广大同学宣讲到位，让广大在校学生了解、支持此项工作，确保学校此次规范在校学生使用校园网络资源缴费工作的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2. 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实现在校学生网费缴存相关工作无缝对接。计划财务处、网络中心等部门为此项工作的具体牵头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工作。各学院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切实把学校规范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工作推向深入。

联系人：赵建华，联系电话：86168866，86168112

办公地点：理科实验楼 101 室。